格林鑫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6 月 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鑫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鑫悦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7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格林鑫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鑫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9 日	
2022 年 6 月 9 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格林鑫悦一年持有期混合 A	格林鑫悦一年持有期混合 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1775	011776
该份额类别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是	是

2、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含当日）起，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对于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而言，自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含当日）起，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本基金自 2022 年 6 月 9 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者转换转出业务。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的价格。

3、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有 1 年的最短持有期限（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的持有到期时间与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一致，不再重新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按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两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转出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加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

A、基金转出金额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B、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 =（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 ［（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可与以下基金进行互相转换

格林日鑫月增资市场基金、格林伯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伊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宝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稳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放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加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A、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B、基金转换采取末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C、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D、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E、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F、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G、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H、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 T 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2 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开放运作期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换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C、本基金投标的挂牌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停止交易。

D、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E、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F、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等措施。

G、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转换转出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H、继续接受转换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换转出申请。

I、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hina-greenfund.com 办理本基金相关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财富金融中心 47 层（电梯层 58 层）04、05、06 号

客服电话：400-1000-501

联系人：方月圆

传真：010-50890725

（2）代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弈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查询《格林鑫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鑫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格林鑫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事后核查发现公告内容中“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部分数据信息有误，现予以更正，更正的相关内容如下：

更正前：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11,762,17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条件限售流通股	257,757,317	62.62%	882,350	256,874,967	62.54%
二、无条件限售流通股	153,887,203	37.38%	-	153,887,203	37.46%
三、股份总数	411,644,520	100.00%	882,350	410,762,170	100.00%

更新后：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10,762,17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条件限售流通股	256,999,647	62.43%	882,350	256,121,797	62.35%
二、无条件限售流通股	154,644,873	37.57%	-	154,640,373	37.65%
三、股份总数	411,644,520	100.00%	882,350	410,762,170	100.0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详情可查看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49）。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严谨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49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82,35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143%，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 48.0217%。

2、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授权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

3、本次回购注销在相关部门办理完手续后，公司将发布回购注销完成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瑞技术”）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82,350 股，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总数将由 411,644,520 股减少为 410,762,170 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411,644,520 元减少为 410,762,170 元。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34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1,000 万股的 0.5707%；其中首次授予 189.09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4568%；预留 44.91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095%，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9.192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84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3.00 元/份。

2、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邹魏丽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55）。

4、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59）。

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6、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84 人变为 177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9.09 万股调整为 185.74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91 万股不变，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变为由 234 万股调整为 230.65 万股；

7、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授予日后，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获授的 2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公司实际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176 人，实际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3.74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 410,000,000.00 股增至 411,837,400.00 股。

8、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 3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8,300 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 411,837,400 股减少为 411,819,100 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411,837,400 元减少为 411,819,100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

10、2021 年 6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30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411,837,400 股变更为 411,819,100 股，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11、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自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超过 12 个月，本激励计划预留的 44.91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尚未明确，预留权益失效。

12、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36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762,170 股；（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有 1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2,7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有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8,300 股已由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完成回购注销；有 29 人所在子公司的当期业绩指标未达成或 2020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 D，其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考核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99,900 股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有 3 人 2020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 C，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60%，公司将对其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考核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 20,28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13、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距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2020 年 12 月 3 日已届满 12 个月，激励对象共计 136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62,170 股。

14、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4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4,58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411,819,100 股减少为 411,644,520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882,3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涉及 165 名激励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 48.0217%，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0.2143%。

（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 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发生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P=P0-V，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已完成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411,819,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94,718,393 元。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为 13 元/股，调整后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 12.77 元/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11,644,5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3,995,913.68 元。若公司在进行回购注销前已完成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对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2.74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若公司在进行回购注销前未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则不需要调整回购价格。

（三）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若公司在进行回购注销前未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回购总金额为 11,267,609.50 元；若公司在进行回购注销前已完成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回购总金额为 11,241,139.00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10,762,17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条件限售流通股	256,999,647	62.43%	882,350	256,121,797	62.35%
二、无条件限售流通股	154,644,873	37.57%	0	154,640,373	37.65%
三、股份总数	411,644,520	100.00%	882,350	410,762,17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律师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 165 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882,3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

（二）监事会的意见

经审核，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 165 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882,3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激励计划（草案）》中回购注销事项的规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三）律师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及减资所涉相关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5、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南威软件

股票代码： 603636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 30 号院 2 号楼 7 层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 30 号院 2 号楼 7 层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它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电科投资	指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电科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南威软件、上市公司	指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 30 号院 2 号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永红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38888XG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产权经纪。（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
营业期限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 30 号院 2 号楼 7 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职务
刘维用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长、党委书记
董学思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赵波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陈国海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武祥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柯建波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杨志军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阴贺芬	女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裴二章	男	中国	中国	否	副总经理
靳彦彬	男	中国	中国	否	总会计师

上述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电科投资持有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96%股份，持有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